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73.3%至約人民幣17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58,100,000元)
- 毛虧約為人民幣90,100,000元，而去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31,200,000元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03,900,000元，而去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8,9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5.0分，而去年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4.4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附註2.1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5,996	658,111
銷售成本		<u>(266,143)</u>	<u>(326,900)</u>
毛(虧)利		(90,147)	331,211
其他收入		15,306	7,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726)	(146,493)
行政開支		(53,711)	(50,791)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3,0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158,66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993)	141,673
所得稅抵扣(支出)	5	<u>25,137</u>	<u>(52,8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u>(503,856)</u>	<u>88,868</u>
		<u><b>(503,856)</b></u>	<u><b>88,868</b></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25.0)</u>	<u>4.4</u>
攤薄(人民幣分)		<u>(25.0)</u>	<u>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93	287,213
預付租賃款項		84,762	80,542
無形資產		25,78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8,389	17,780
可能收購事項的已付按金		–	94,618
生物資產		5,750	5,165
		<u>714,375</u>	<u>485,3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8,481	255,374
貿易應收賬款	9	59,144	78,0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0	7,655
可收回稅項		5,551	–
預付租賃款項		3,125	2,9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920	1,104,903
		<u>876,871</u>	<u>1,448,9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13,084	7,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18	23,494
稅項負債		12,833	9,600
		<u>71,135</u>	<u>41,0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5,736</u>	<u>1,407,9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20,111</u>	<u>1,893,26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015	41,707
		<u>1,497,096</u>	<u>1,851,55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624	17,624
儲備		1,330,078	1,833,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347,702</u>	<u>1,851,558</u>
非控股權益		149,394	–
<b>權益總額</b>		<u>1,497,096</u>	<u>1,851,55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17,773	27,221	641,973	1,801,492	-	1,801,4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8,868	88,968	-	88,8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8,259	-	8,259	-	8,259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	(20,502)	20,502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47,061)	(47,061)	-	(47,0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861	-	(12,86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14,978	691,421	1,851,558	-	1,851,5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3,856)	(503,856)	-	(503,856)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	(6,719)	6,719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149,394	149,3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30,634</u>	<u>8,259</u>	<u>194,284</u>	<u>1,347,702</u>	<u>149,394</u>	<u>1,497,096</u>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各自之法定純利（基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儲備（包括企業擴建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之撥款均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之金額。

企業擴建基金可用於增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993)	141,67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275)	(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85	14,0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8	9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8,668	—
撇銷存貨	138,365	10,849
撇銷生物資產	111	1,06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3,047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7,674)	168,448
生物資產增加	(3,103)	(3,822)
存貨增加	(87,869)	(68,0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36,558	70,90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1,995)	(4,312)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30	(1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546)	(26,69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289,699)	118,949
已付所得稅	(5,551)	(73,922)
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	(295,250)	45,027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3,099)	–
已收利息	11,275	7,5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763)	(83,57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7,157)
可能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	–	(110,618)
退還可能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	–	3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6,146)	–
有關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已收政府補助金	7,000	–
	<u>(278,733)</u>	<u>(167,774)</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已付股息	–	(47,061)
	<u>–</u>	<u>(47,0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3,983)	(169,8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4,903</u>	<u>1,274,7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30,920</u></u>	<u><u>1,104,903</u></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Up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時，該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若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則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控制於過往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就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請參閱附註20的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的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的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的情況下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應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而於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此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升值及／或投資收入；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投資實體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引入有關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方法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淨金額，再減去退貨及折扣。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審查，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匯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乃按中國國內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華北地區包括甘肅省、河北省、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 中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省、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就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所獲得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中國，而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類收益	<u>28,730</u>	<u>35,281</u>	<u>52,235</u>	<u>24,683</u>	<u>35,067</u>	<u>175,996</u>
分類虧損	<u>(15,253)</u>	<u>(18,736)</u>	<u>(35,255)</u>	<u>(16,572)</u>	<u>(25,725)</u>	<u>(111,541)</u>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類收益	<u>93,487</u>	<u>132,519</u>	<u>213,560</u>	<u>84,846</u>	<u>133,699</u>	<u>658,111</u>
分類溢利	<u>43,874</u>	<u>59,782</u>	<u>93,112</u>	<u>35,566</u>	<u>55,115</u>	<u>287,449</u>
<b>於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5,611</u>	<u>11,955</u>	<u>17,714</u>	<u>7,778</u>	<u>16,216</u>	<u>59,274</u>
分類負債	<u>1,966</u>	<u>2,415</u>	<u>3,575</u>	<u>1,689</u>	<u>2,399</u>	<u>12,044</u>
<b>於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1,132</u>	<u>8,119</u>	<u>25,022</u>	<u>7,442</u>	<u>31,827</u>	<u>85,542</u>
分類負債	<u>1,020</u>	<u>1,446</u>	<u>2,330</u>	<u>926</u>	<u>1,459</u>	<u>7,181</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溢利</b>		
分類(虧損)溢利總額	<b>(111,541)</b>	287,449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b>15,306</b>	7,746
其他企業支出	<b>(432,758)</b>	(153,522)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b><u>(528,993)</u></b>	<b><u>141,673</u></b>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攤銷、折舊、減值支出、銷售費用、其他企業支出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總額	<b>59,274</b>	83,542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49,693</b>	287,213
預付租賃款項	<b>87,887</b>	83,507
無形資產	<b>25,781</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48,389</b>	17,780
可能收購事項的已付按金	–	94,618
生物資產	<b>5,750</b>	5,165
存貨	<b>258,481</b>	255,3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520</b>	2,185
可收回稅項	<b>5,551</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30,920</b>	1,104,903
綜合資產總額	<b><u>1,591,246</u></b>	<b><u>1,934,287</u></b>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已預付的其他應收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分類負債總額	12,044	7,181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13,084	7,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74	16,313
稅項負債	12,833	9,600
遞延稅項負債	23,015	41,707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u>94,150</u>	<u>82,729</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 所得稅(扣除)支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5,805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25,137)	7,000
	<u>          </u>	<u>          </u>
	<u>(25,137)</u>	<u>52,805</u>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作出。

年內所得稅（抵扣）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8,993)</u>	<u>141,673</u>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扣）支出	(132,248)	35,41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	(18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5,944	7,7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26,306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5,137)	7,000
其他	<u>-</u>	<u>2,832</u>
年內所得稅（抵扣）支出	<u>(25,137)</u>	<u>52,805</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29	1,4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9,560	250,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85	14,0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04	953
減：計入生物資產的金額	(1,786)	(861)
	<u>1,118</u>	<u>92</u>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0,100	5,000
匯兌損失淨額	1,270	1,6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4,993	12,7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8,259
—銷售佣金	4,717	15,2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3	1,858
	<u>22,003</u>	<u>38,143</u>
撇銷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38,365	10,849
撇銷生物資產(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11	1,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8,668	—
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214,968	102,732
	<u><u>214,968</u></u>	<u><u>102,732</u></u>

##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零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每股2.88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2.34分))	—	47,061

於二零一三年，並未建議派發股息，自該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就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503,856)</u>	<u>88,868</u>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018,000	2,013,018,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	502,935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3,018,000</u>	<u>2,013,520,9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5,926	41,768
31至60天	13,299	32,669
61至90天	9,919	3,635
	<u>59,144</u>	<u>78,07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 10.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594	481
31至60天	4,337	2,507
61至90天	6,153	4,940
	<u>13,084</u>	<u>7,928</u>

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從而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內償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進入「結構性調整」及「轉型升級階段」，宏觀經濟的降速帶來經濟下行的壓力。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整體仍處於平穩可控的發展軌道。二零一三年年末召開十八屆三中全會，對中國的改革深化做出了全面戰略部署，明確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釋放出繼續保持社會經濟健康穩定發展的積極信號；中國經濟將從追求快速增長轉變為更多密集及專業化管理的市場化改革而進入嶄新階段。二零一三年，受實體經濟放緩及政府出台多項倡導節儉的政策影響，中國高端零售市場及葡萄酒行業的營商環境面臨重重挑戰。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8,100,000元），降幅約為73.3%；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03,900,000元，而去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8,900,000元。

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本公司的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5.0分。

本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經濟放緩及國內酒類產品需求疲弱，導致本集團收入下降；(ii)受到中國政府限制宴請宴會等政策（作為其中一項反貪腐措施）的影響，本集團的中高端酒類銷售額急跌（連帶對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結構和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經營溢利大幅減少；及(iii)有關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品牌建設、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 業務回顧

###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分產品出售予經銷商，而經銷商會將該等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經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經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經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合作誠意和共同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經過仔細揀選及評估後，委任29名新經銷商，以及終止與21名經銷商合作。

本集團會與各選定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經銷協議，並在現有經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方進行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經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廣告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經銷商，本集團會分派銷售經理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其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經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彼等續訂經銷協議。

為了更好地把握未來業務發展先機，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責任公司（「烟台白洋河」）60%股權。是項收購將為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增強其葡萄酒產品組合以及提高於中國的競爭地位帶來良機。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會(i)一方面擴大本集團本身的特級高端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組合，從而充實本集團酒類產品組合及使其顧客有更多美酒可供選擇；及(ii)另一方面改進本集團葡萄酒釀製技術、提升產品質量水平、擴大生產能力及透過整合烟台白洋河的生產線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計劃整合烟台白洋河之銷售及分銷渠道，以便擴展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有效降低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預期此舉會增強本集團長遠之盈利能力。預計上述各項因素均會帶來協同效益及實現利益互補、資源共享，提供長期協作的推動誘因，並最終達致本集團與烟台白洋河的雙贏。此等策略性舉措及規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中國22個省、3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的176家經銷商（包括烟台白洋河的96家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著手推廣網上交易，並開始在中國風行的網上零售平台jiuxian.com（「酒仙網」）銷售葡萄酒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儘管年內的網上銷售貢獻不大，我們對此項業務的前景仍持樂觀態度，因為研究結果顯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的互聯網用戶。

為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至遍佈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15個城市（即安吉、北京、承德、成都、登封、杭州、吉安、瀘州、南寧、上海、瀋陽、通化、武漢、湘潭及增城）設立16家通天專賣店。該等專賣店將作為通天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平台，並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下表按銷售地區細分本年度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附註1)	28,730	16.3%	93,487	14.2%
華北地區 (附註2)	35,281	20.1%	132,519	20.1%
華東地區 (附註3)	52,235	29.7%	213,560	32.5%
中南地區 (附註4)	24,683	14.0%	84,846	12.9%
西南地區 (附註5)	35,067	19.9%	133,699	20.3%
合計	<u>175,996</u>	<u>100%</u>	<u>658,111</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2. 華北地區包括甘肅省、河北省、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3.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5.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省、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相對其他酒類飲品而言，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經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的產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5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周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了維持可靠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滿足我們不斷壯大的業務的生產需求以及我們經擴充的產能，本集團一直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規定的新的葡萄園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並對彼等生產的葡萄及葡萄汁進行全面測試。該等程序可確保我們獲得優質葡萄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

## 產能

本集團位於吉林省通化縣的生產設施及烟台白洋河位於山東省棲霞市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分別達到39,000噸及30,000噸。合併產能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而從長遠而言，這將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按單位成本計），並為日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一個更佳平台。

本集團計劃於吉林省集安市開發一所通天酒莊，以優質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將以「酒莊酒」為標記，以我們酒莊自營的葡萄園種植的優質葡萄酒生產。我們覆蓋總面積約2,000畝\*\*葡萄園的葡萄酒莊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預計年產量約為500噸（約600,000瓶（750毫升））。該酒莊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我們已在該地區開設總面積約887畝的葡萄園，並在葡萄園內種植不同種類的葡萄，包括北冰紅及威代爾。

位於吉林省通化縣的通天酒窖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竣工。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設計可提供龐大的儲存量，所容納或處理的葡萄酒最高達約600,000瓶（750毫升）。

\*\* 一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 業務前景

雖然中國葡萄酒行業進入調整期，但葡萄酒消費市場的理性回歸，對行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則是有利的。鑒於中國城鎮化的快速發展，中國居民的消費力及生活水準持續提升，將促進葡萄酒銷售持續增長。中國葡萄酒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仍然向好，以大眾消費及商務消費市場為主的中低端葡萄酒將成為未來葡萄酒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

面對行業調整及市場改變，本集團將積極調整並優化產品及銷售渠道策略，力求改善運營表現。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產品結構，在推廣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同時，加快將中低端新產品推向市場；銷售渠道方面，在繼續深耕細作現有渠道的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滲透下層銷售渠道，進一步精簡產品分銷渠道，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增強產品於終端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網上銷售渠道，以更好地對傳統銷售渠道進行補充。另外，在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和葡萄酒行業深度調整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更有針對性及審慎地投放資源，採取更為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更嚴格地進行成本控制，做好每個環節的管理工作，以迎接葡萄酒行業新的發展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58,100,000元減少約73.3%至約人民幣176,0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經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00.9元不等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受葡萄酒行業年內之下行調整影響。下表細分本年度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下降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甜葡萄酒	119,911	68.1%	443,998	67.5%	270.3%
干葡萄酒	56,085	31.9%	214,113	32.5%	73.8%
合計	<u>175,996</u>	<u>100.0%</u>	<u>658,111</u>	<u>100.0%</u>	

我們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著重於具較佳毛利率的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總數 噸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千元／噸	銷售總數 噸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甜葡萄酒	7,950	15.1	14,143	31.4
干葡萄酒	2,513	22.3	7,551	28.4
合計	<u>10,463</u>	<u>16.8</u>	<u>21,694</u>	<u>30.3</u>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調整其產品的個別售價。然而，我們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已因葡萄酒行業市況不佳及售出較少高毛利率產品（一般為售價較高的產品）而下降。

<sup>1</sup> 甜葡萄酒或干葡萄酒（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考慮到每種葡萄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 葡萄及葡萄汁	147,600	55.5%	134,661	41.2%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6,970	2.6%	11,310	3.4%
— 包裝材料	70,542	26.5%	90,420	27.7%
— 其他	758	0.3%	848	0.3%
原材料成本總計	<u>225,870</u>	<u>84.9%</u>	<u>237,239</u>	<u>72.6%</u>
生產間接費用	13,691	5.1%	13,595	4.2%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u>26,582</u>	<u>10.0%</u>	<u>76,066</u>	<u>23.2%</u>
銷售成本總計	<u><b>266,143</b></u>	<u><b>100.0%</b></u>	<u><b>326,900</b></u>	<u><b>100.0%</b></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於本年度，葡萄及葡萄汁成本是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計約55.5%。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葡萄酒產品（尤其是高端產品）的銷量不如預期穩健。此對經銷商造成壓力，彼等要求降低葡萄酒產品售價以降低其存貨水平。為穩定市場、維持產品價格穩定、避免經銷商降價活動及維持與經銷商的長期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果斷從經銷商手中一次性購回若干葡萄酒產品的存貨。葡萄酒產品購回撥備約人民幣138,400,000元乃計入本年度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總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由約72.6%上升約12.3%至約84.9%，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相較去年，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由約23.2%下降約13.2%至約10.0%，乃主要由於葡萄酒行業市況疲軟導致收入減少。

###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毛（虧）利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毛虧約為人民幣90,100,000元，而去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31,200,000元。

我們的平均毛虧率約為51.2%，而去年錄得毛利率約50.3%。

錄得毛虧及毛虧率的原因乃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等段闡釋。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146,5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38,7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促進與更多現有及新經銷商的合作以進一步開發現有分銷網絡及拓展新市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產生的回扣開支（按收入的5%）；及(ii)我們繼續從事大眾媒體廣告宣傳等品牌建設活動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02,7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5,000,000元。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而制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年度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50,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700,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於通天酒莊及通天酒窖工程竣工時產生的額外折舊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年內，源自葡萄酒生產的經濟收益出現萎縮。有鑒於此，我們對與葡萄酒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比較持續經營與葡萄酒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淨額之貼現現值及其賬面淨值而釐定。因此，於年內確認減值約人民幣15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 所得稅( 抵扣) 支出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5,1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52,800,000元。此乃由於就過往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撥回遞延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90,100,000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8,900,000元。

## 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我們授予經銷商的信貸期為90天，惟新客戶須在交貨時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100,000元)，而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42天(二零一二年：63天)。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三年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在本年度第四季度購買我們的產品的新客戶提供信貸期。

## 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購買原材料的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00,000元)，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約為16天(二零一二年：24天)，符合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

## 存貨分析

我們一般會維持若干可接受水平的存貨，以應付季節、市場和其他商業需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25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400,000元），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約為391天（二零一二年：330天）。於本年度，存貨週轉期延長主要由於本年度葡萄及葡萄汁成本增加以及預期通天酒窖及通天酒莊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工而儲備原酒以備生產「酒窖酒」及「酒莊酒」所致。

##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仍未用於擬定用途的本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外匯承擔的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我們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而不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而流動資金充裕，具備充足現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開發所需的資本。

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我們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



## 人力資源管理

###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共同為企業目標努力。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彼等的市場觸覺和改善彼等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392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42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1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30,900,000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可供滿足業務發展、營運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78,2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54,600,000元已訂約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承擔。此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需。該等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質押（二零一二年：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相關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王光遠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且讓董事會有效作出決策，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因此，儘管有上述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全心全意的奉獻。同時，我們亦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伙伴和客戶的大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